



GREENCOO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REENCOOL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1Q/2004**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相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之營業額約達人民幣22,7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下跌約35%。
- 經營溢利約人民幣3,2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下跌約45%。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5仙。

業績

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22,675	34,715
營業及服務成本		(7,365)	(11,963)
毛利		15,310	22,752
其他業務收入		5,065	2,182
營業費用		(6,110)	(6,109)
管理費用		(11,094)	(13,044)
經營溢利		3,171	5,781
財務費用		(1,020)	(941)
除稅前溢利		2,151	4,840
稅項	(3)	(691)	(737)
期間純利		1,460	4,103
每股盈利－基本	(4)	人民幣0.15仙	人民幣0.41仙

附註：

(1) 呈列基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2) 營業額

有關期間的營業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替換工程收入	22,459	31,192
銷售無CFC製冷劑	216	3,523
	<u>22,675</u>	<u>34,715</u>

(3)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u>691</u>	<u>737</u>

根據適用於外國投資及外國企業之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7.5%至15%（二零零三年：7.5%至15%）。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於期內或於結算日均無出現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間純利	<u>1,460</u>	<u>4,103</u>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u>1,000,000</u>	<u>1,000,000</u>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攤薄後每股盈利，原因為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

綜合股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期間純利	106,000 —	429,961 —	353,394 —	237 —	435,523 4,103	1,325,115 4,10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6,000</u>	<u>429,961</u>	<u>353,394</u>	<u>237</u>	<u>439,626</u>	<u>1,329,218</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期間純利	106,000 —	429,961 —	353,394 —	70 —	444,147 1,460	1,333,572 1,46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6,000</u>	<u>429,961</u>	<u>353,394</u>	<u>70</u>	<u>445,607</u>	<u>1,335,032</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替換工程，以格林柯爾製冷劑取替在製冷及空調系統內之氯氟化碳(「CFC」)製冷劑及某些較低能源效益的無CFC製冷劑的替換工程業務，以及在中國分銷格林柯爾製冷劑。

一九九一年，中國簽訂蒙特利爾協定，其中條文規定全國須於二零一零年前全面銷毀CFC物質。格林柯爾製冷劑不含CFC，同時憑藉其節約能源及方便使用之特質，於使用時毋須對現有製冷系統作出重大改裝，因此為CFC製冷劑之上乘替代品。

本集團之替換業務對象主要為擁有或經營大型製冷及空調系統(一般輸出功率逾五匹馬力)的商業及工業客戶。本集團客戶包括國內銀行、電訊公司、酒店、商場、酒樓、貨倉及冷庫、超級市場及文娛中心。

本集團透過旗下銷售隊伍或授權替換工程代理分銷格林柯爾製冷劑，進行分銷業務。授權替換工程代理主要負責為小型製冷及空調系統(一般輸入功率為五匹馬力或以下)進行替換工程。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2,7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下跌約35%。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下跌約45%。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一季業務低迷乃季節性因素所致。

邊際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6%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8%。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因嚴格控制開支的關係，管理費用下跌至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3,000,000元。

鑒於本集團的總營業額收縮，經營溢利下跌約45%，而期內純利亦下降達64%。

目前，本集團的替換及分銷業務主要透過設在中國北京、天津、上海、廣東省、海南省及湖北省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展望

董事相信鑑於現時市況，繼續經營單一業務，本集團或會面臨風險。本集團將致力多元化發展相關業務，並考慮進軍製冷相關製造業，努力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

格林柯爾製冷劑被中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確認為環保產品。董事相信，格林柯爾製冷劑在保護臭氧層計劃上擔當重要的角色。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規定下被視作或認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登記於該條規定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最低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所佔 總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顧維軍	本公司	普通	10,000,000股 相關股份， 估當時已發行 股份1% (附註1)	10,000,000股 相關股份， 估當時已發行 股份1% (附註1)	—	625,940,000股 股份，估當時 已發行股份約 62.6% (附註2)	63.6% (附註3)
顧維軍	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	普通		104股股份， 估當時已發行 股份100%	—	—	—

附註：

- 這些相關股份與向顧維軍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已載於下文）。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 這些股份透過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持有。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由顧維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按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以代價1港元授與彼等之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顧維軍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2.18港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10,000,000
劉從夢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2.18港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3,40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100%	1.68港元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20,000,000
徐萬平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2.18港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3,40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100%	1.68港元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20,000,000
張細漢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2.18港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3,40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100%	1.68港元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20,000,000
總計					<u>80,200,000</u>

上述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未行使。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述購股權概無被行使、註銷或作廢。該等購股權構成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所示，下列主要股東及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	持股量百分比
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625,940,000股股份	62.6%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集團所採用的製冷劑獨家採購自格林柯爾製冷劑（中國）有限公司（「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顧先生控制。

根據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獨家經營協議（「獨家經營協議」），本集團獲得格林柯爾製冷劑及任何將來由顧先生發明而由天津格林柯爾工廠製造的其他製冷劑的獨家分銷權，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二十年。

若出現供應不足的情況，本集團可較其他客戶優先向天津格林柯爾工廠購買格林柯爾製冷劑。

獨家經營協議亦規定，倘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未能按本集團定單供應足夠的格林柯爾製冷劑，本集團享有非專屬權利生產或與第三方訂約生產有關格林柯爾製冷劑。於此情況下，顧先生及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必須無償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承包商提供必要的生產知識，以便能生產有關格林柯爾製冷劑。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與本集團訂立的獨家經營協議，天津格林柯爾工廠為向本集團提供格林柯爾製冷劑的唯一供應商。

由於只要顧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供應格林柯爾製冷劑便仍屬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一般須作出全面披露，並須得到本公司的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視交易價值而定）。

由於根據獨家經營協議進行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中定期進行，本公司已於上市時就上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並獲得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動用其存貨，因此並無進行獨家經營協議項下之採購，對於日後可能進行之採購，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顧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的不競爭承諾契據，顧先生已承諾，在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或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以及在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或根據上市規則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例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期間，彼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或擁有權益於：(a)在中國使用格林柯爾製冷劑替換CFC製冷劑及無CFC製冷劑的業務；及／或(b)在中國的其他業務，而此等業務與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刊發的本公司售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業務相類似。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正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中國業務進行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在中國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當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二零零零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已根據新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檢討。新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而本公司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符合新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萬紅女士，以及執行董事胡曉輝先生組成，直至本公司符合更改後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實務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時所載之董事會實務及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通過：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本公司兩位董事：萬紅女士及胡曉輝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而彼等願膺選連任及已膺選連任。此外，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董事酬金。
3. 按將由董事會議定之酬金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4. 批准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第四項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5. 批准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批准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批准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第七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代表董事會
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雛軍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